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北華國大飯店(臺北市林森北路 600 號)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郭晴欣、蔡亦柔、劉中興
- 六、 主席：廖裕輝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會務報告：
  - 劉中興顧問：恭喜陳迪理事當選國際網球總會選手委員會(ITF PLAYER COMMITTEE)代表，代表台灣選手在國際發聲。
- 十、 議案討論：
  - 案由一：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 110 年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 說明：110 年年度工作預算及行事曆如附件，本會年度計畫將依本預算執行並提交監事會審查。
    -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109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109 年度決算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待理事會通過後提交監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各項報表如附件。
    -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選手委員會更名為「運動員委員會」，提請討論。
    - 說明：依國民體育法所訂名稱更正之。
    -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四：第六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 說明：預計 110 年 4 月辦理第四次會員大會。
    - 決議：同意授權秘書處依規定訂定會員大會時間。
  - 案由五：通過新加入會員名單(如附件)，個人會員共計 19 人。
    - 說明：本次新加入會員經第一次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個人會員 449 名(新增 19 名)，選手會員 24 名及團體會員 54 名代表，共計 527 名，停權 279 名(個人會員 215 名、選手會員 14 名、團體會員代表 50 名)，其餘共計通過 248 名。

案由六：通過本會財務處理作業(如附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民體育法及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訪評結果指示，本財務處理作業規定提請理事會審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江勁彥理事：是否以專案申請同意我國台灣選手返國，不受疾管中心(以下稱 CDC) 14 天居家隔離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以利進行訓練維持狀態，並避免因公文往來時程影響訓練工作。秘書處說明：本會已與體育署協調，建議選手在返國前盡早提供確定返國時間及返國後所在地，以利本會提前協助選手提交訓練申請之行政流程以符合 CDC 防疫規定。決議：請秘書處 EMAIL 通知入選體育署優秀及潛力計畫之選手，如有出國參賽及返國行程，盡早提供確定之返國時間及返國後欲訓練之所在地，以利預先提報。
2. 提案人江勁彥理事：國內 B 級青少年賽事在準決賽之前之賽制為八局制，是否改為三盤兩勝以利選手適應國際青少年賽制。  
決議：提請秘書處研擬相關賽制與國際接軌，比照國際賽制進行。
3. 提案人黃火煌副理事長：有關選手出國簽證，協會應建立管道，以協助選手旅外時的簽證及外交事項協助。  
決議：請秘書處盡力建立民間聯絡管道，以協助選手征戰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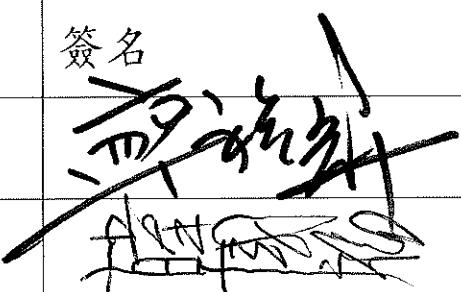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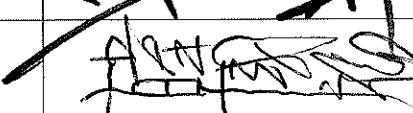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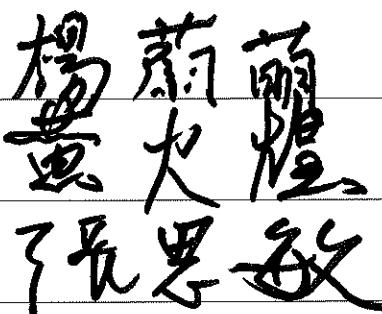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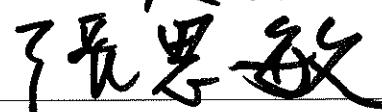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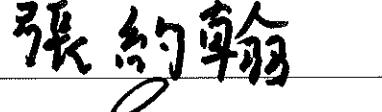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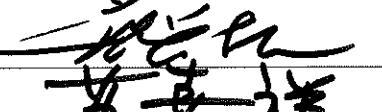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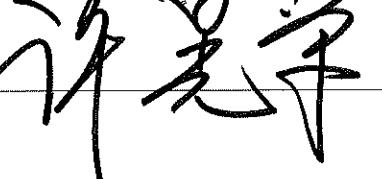
#### 十二、 散會

#### 十三、 餐敘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臺北華國大飯店

指導單位、	簽名
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廖理事長 裕輝	
韓副理事長 國福	
龔副理事長 元高	
· 楊副理事長 蔚萌	
· 黃副理事長 火煌	
· 張副理事長 思敏	
劉副理事長 啟帆	
· 張常務理事 約翰	
殷常務理事 長佑	
· 蘇常務理事 嘉祥	
· 許常務理事 晃榮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 郭理事 繼華	郭繼華
劉理事 玉蘭	劉玉蘭
江理事 文樹	
陳理事 國嘉	陳國嘉
張理事 致平	張致平
江理事 勁彥	江勁彥
杜理事 協昌	
張理事 碧峰	
賴理事 建豪	
石理事 家瑋	
林理事 立青	
謝理事 麗娟	
簡理事 瑞宇	
廖理事 俊強	廖俊強
謝理事 鎮偉	謝鎮偉
鄭理事 永忠	
施理事 宏忠	
石理事 家璧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王理事 蕙婷	王蕙婷
蔡理事 佳謨	
李理事 元宏	
劉理事 虹蘭	
李理事 欣翰	
陳理事 迪	陳迪
列席人員：	